

吉園圃標章制度之推行及現況

作者：陳任芳 助理研究員
作物環境課
植物保護研究室
電話：03-8521108轉390

花蓮市農會超市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區，負責銷售宜、花、東三縣之吉園圃農產品

源　起

蔬果農藥殘留為消費者最關心的議題，由於政府單位的努力及農友的配合，雖然農藥殘留合格率已達96% 以上。但消費者對蔬果農藥殘留仍有疑慮，因此政府除取締不合格之農產品外，為對遵守農藥安全使用規定之農民，應給予某種鼓勵，因而設計「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粘貼或印製於蔬果包裝上，代表品質的安全、農友的榮譽，讓消費者可放心採購，安心享用。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圖樣

一、二片葉子為綠色（代表農業），字體為藍色。

二、三個圓圈為紅色，代表此產品經過「輔導」、「檢驗」、「管制」。

三、標章之下端編印9個阿拉伯數字識別號碼，以識別及追查吉園圃安全蔬果之生產者。

吉園圃標章制度之推行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係由政府行政管理及技術輔導，由於農民不必負擔驗證費用，已廣為蔬果產銷班接受，且消費大眾已普遍認知並接受吉園圃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成為國家及農民智慧財產，有利產品行銷，增加農民收益，故農民強烈要求繼續推動吉園圃標章制度。基於整體資源運用以及普遍提供安全蔬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7年下半年恢復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並將標章修改為吉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

圃台灣安全蔬果(如圖)，並建立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輔導蔬果產銷班依規範安全用藥，紀錄用藥情形及抽驗其產品，申請吉園圃審查。(詳細內容可至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355下載)

截至98年7月31日止全國已輔導1,251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約16,000餘公頃，年產量約34萬餘公噸。並推動12個鄉鎮辦理吉園圃安全用藥示範區。

吉園圃標章之申請

吉園圃的推行工作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署各區分署、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縣(市)政府及鄉鎮有關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組成推廣工作團隊，以政府輔導設置的蔬菜、果樹產銷班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等為對象，使用於生鮮蔬果為主。產銷班至少五人以上之班員聯名或農場負責人，填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查表」，檢齊下列各款文件，由鄉鎮輔導單位代為向轄區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欲申請之班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1.最近一年內經農業改良場等有關單位輔導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等相關紀錄影本。2.最近六個月內各申請班員（農場）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至少抽驗一次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3.最近三個月以上期間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欲續約之產銷班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續約使用申請審查表」，由鄉鎮輔導單位送請農改場辦理續約文件之初審，再由各分署核定後辦理續約手續。

▼花蓮市蔬菜產銷班第2班生產之萵苣



標章由農糧署統一提供，經由各區分署轉發給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發給申請者。標章之發放數量，依據申請者所申請蔬果種類生產量、標章存量等概況酌予發給，以每季發放一次為原則，並建檔管理，以供追蹤管制。

吉園圃標章之追蹤與管制

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抽查申請者之標章管制、使用及防治紀錄簿情形，以防止不正確標示及仿冒情事發生。由各區農改場負責指導申請者之用藥、記錄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以提升安全用藥之成效。於蔬果重要產期，加強取樣田間蔬果農殘留抽驗，吉園圃產銷班每班每年至少二名班員抽樣一次。對未按時填寫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未填寫各成員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或拒絕接受查閱者，及未經同意使用即擅自套印或標示使用本標章，或田間、集貨場及市售之吉園圃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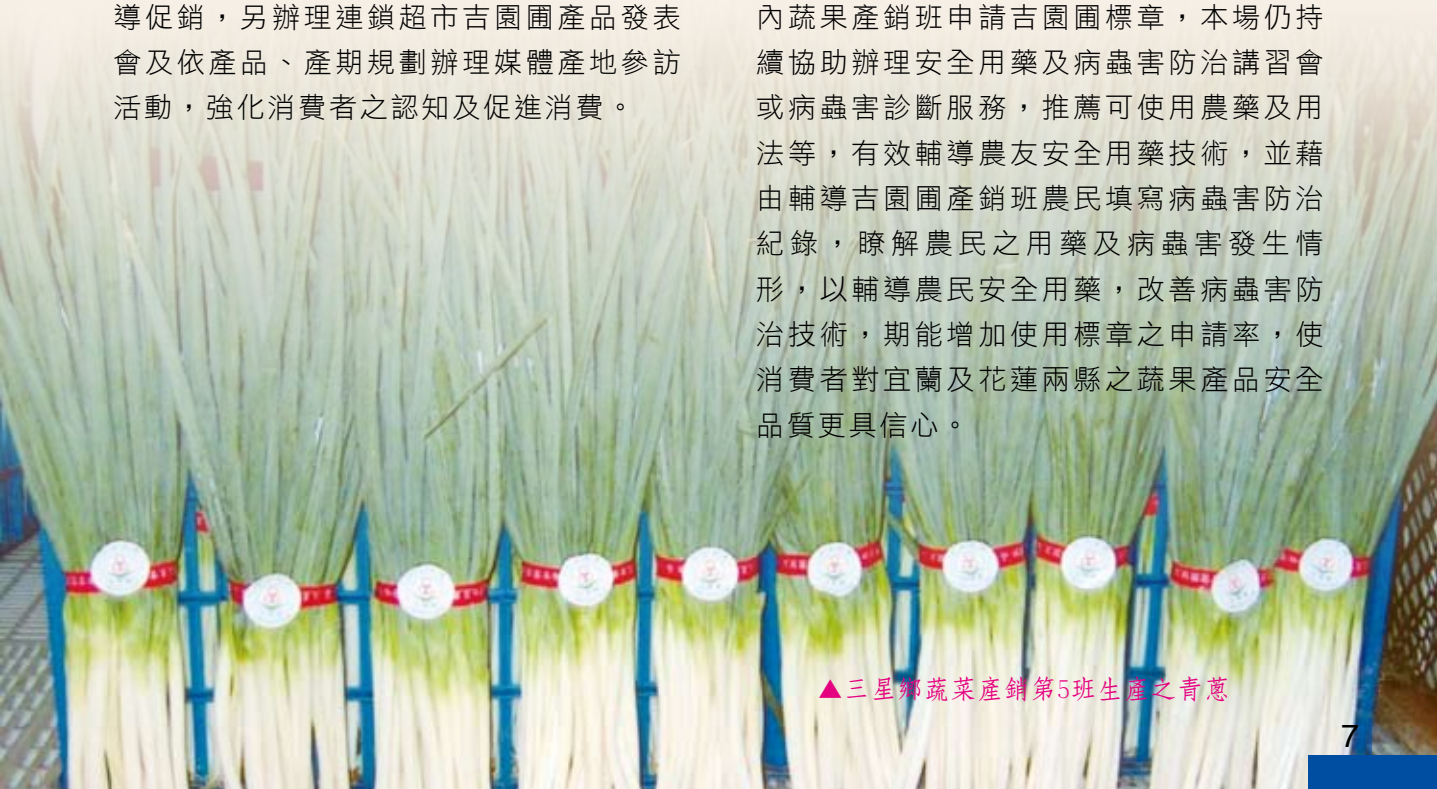
果，抽驗結果違反規定者均有停止申請者使用標章之規定，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規定裁處。

吉園圃蔬果之行銷輔導

為確保吉園圃蔬果安全品質，農糧署各區署及各縣市政府則強化抽驗田間吉園圃蔬果及市售吉園圃產品，並檢查標章及標示情形，防止不正確標示及仿冒情形，檢出不合格案件之產銷班除依規定查處外，逐案建檔，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安全用藥輔導。同時由農糧署輔導吉園圃蔬菜以子母包裝供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三重、台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並協調300家以上超市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為向消費者宣導辨識選購吉園圃安全蔬果，於平面及電子媒體、網路，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與產品，並於各項農產品展售活動設置吉園圃專區，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產品宣導促銷，另辦理連鎖超市吉園圃產品發表會及依產品、產期規劃辦理媒體產地參訪活動，強化消費者之認知及促進消費。

結　語

「吉園圃」標章推行理念是希望所有農民在農藥使用上都建立「記錄用藥，對症下藥，遵守安全採收期」之基本觀念，審慎選擇農藥之種類及填寫用藥紀錄簿，確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以生產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之蔬果。本場所轄宜蘭及花蓮兩縣之蔬果產銷班計有235班，至98年6月止已累計輔導82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其中以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及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輔導之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的班數最多，尤以三星地區農會有28個蔬果產銷班均已申請使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達成率為100%；所生產作物種類包括瓜果類、甜椒、蔥、蒜、山蘇、山藥、綠竹筍、柑桔類、鳳梨釋迦、高接梨、鳳梨、甜蜜桃等，吉園圃農產品在各地區農會所經營之超級市場及大賣場均設有專櫃銷售，並運銷至全省各果菜市場，獲得消費者的肯定支持。為繼續加強轄區內蔬果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本場仍持續協助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或病蟲害診斷服務，推薦可使用農藥及用法等，有效輔導農友安全用藥技術，並藉由輔導吉園圃產銷班農民填寫病蟲害防治紀錄，瞭解農民之用藥及病蟲害發生情形，以輔導農民安全用藥，改善病蟲害防治技術，期能增加使用標章之申請率，使消費者對宜蘭及花蓮兩縣之蔬果產品安全品質更具信心。



▲三星鄉蔬菜產銷第5班生產之青蔥